**拟作学籍处理的陈述通知函**

**肯特同学（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，机械工程（工业工程）专业，****班号A1202091，学号0120209055）：**

**您好！**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十条，以及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（沪交研〔2017〕74号）第四十三条规定第一款应予退学之第（二）项“休学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”，上海交通大学拟对您作退学处理。请在2018年6月25日之前与下述联系人联系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如您对此学籍处理建议有异议，请在下述时间和地点陈述和申辩您的相关事实、理由及依据。逾期不作任何反馈的，将视为您对此退学处理建议没有异议。

满足退学条款“休学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”的事实依据：

依据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（沪交研〔2017〕74号）第四十条，该生于2016年10月20日至2017年8月30休学，期满后未复学。

陈述和申辩时间地点为：

地点：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， F307会议室；

时间：2018年6月25日，09：00~11：00

联系人： 倪霓老师； 电话：021-34205859：邮箱：nini3149@sjtu.edu.cn

办公地址：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A104

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

2018年6月21日

领取人（签字）： 领取日期：

送达人（签字）：